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 30 亿元（折合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形式的融资，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与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可分多次申请；

2、公司可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亦可对在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